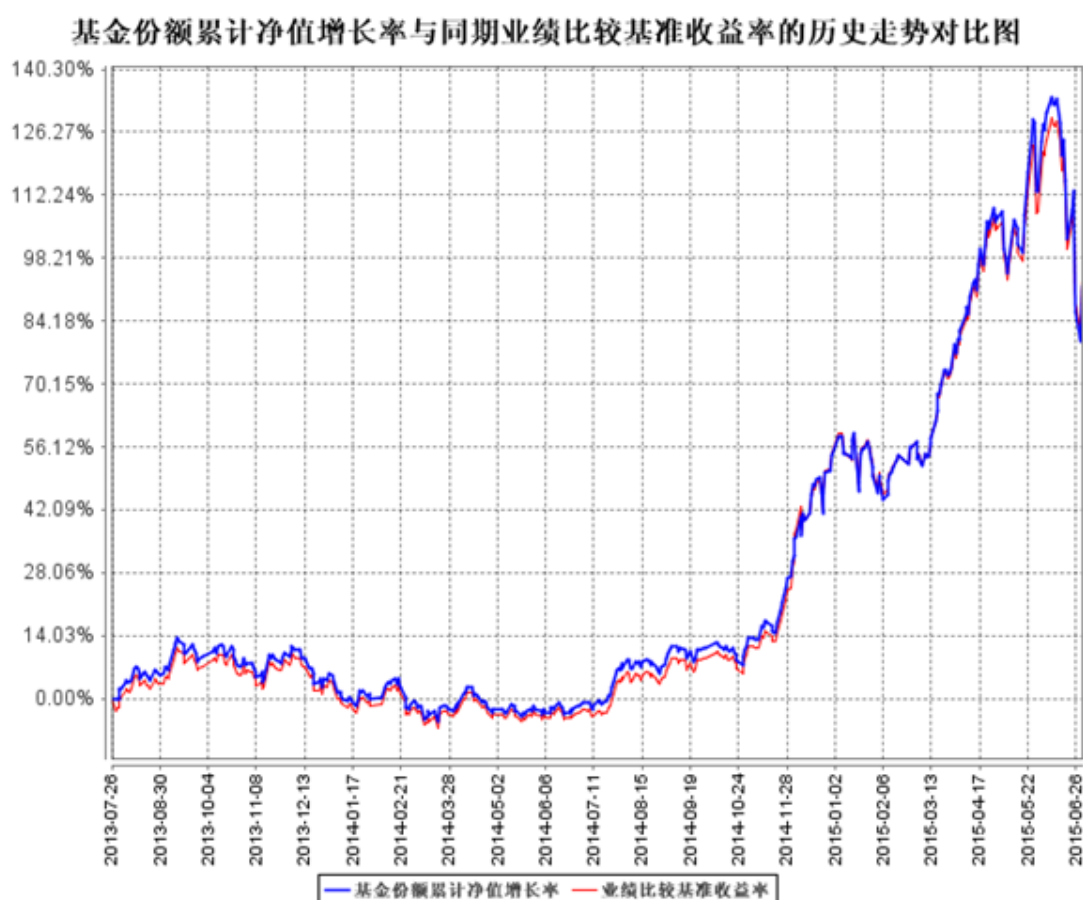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上公告了《国金通用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现对报告中第 3.2.2 条的内容更正如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